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仲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聲請人仲設計有限公司、陳仲奕破產，並未繳納聲請費，本院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是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